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来苏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指导、帮助村社区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执行本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森林资源保护、旅游产业发展、文化、卫生、安全生产等行政工作；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配合做好防灾救灾工作。

（二）单位构成

来苏镇人民政府（本级）编制数 43 人，含工勤 1 人；年末实有人数 41 人，含工勤 1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189.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91.06 万元，上年结转 721.45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减少 340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1.1 万元，上年结转减少 311.8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1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18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15 万元，国防支出 3.4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7.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661.3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51.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8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5 万元，预备费 201 万元，预留支出 477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340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5.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75.39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52.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52.0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9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8.5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2763.46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建设、困难群众救助、网格化服务、全民反诈、自然灾害和洪涝灾害救助、村社干部工资、人

大调研、招商引支、市政环卫、武装征兵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信访维稳及平安建设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减少 33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项目减少。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4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4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项目减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开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03.0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2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造成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0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63.46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侯林杰

联系方式：023-85370595